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912-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LZZC2025-C3-990912-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12-JDZB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3198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3198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631985

合同履约期限：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供应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无。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地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宾月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莫曼莉、江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服务内容和标准
-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要求，消防控制室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消防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测、维护并对故障配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控制室有专人值班（委外），所有消防系统每月须进行有效性检测验证。 3. 目前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自动消防系统已投入运行；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已建成发热门诊楼、计划建设动物实验室实验楼，尚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增加此项目服务内容）。为确保消防系统有效运行，保障采购人消防安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申请采购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零配件更换，用于以上区域的、值守、维保、维修服务。 4. 消防设施维保和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 50 号）。 5.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地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二、服务内容 1. 驻院值班：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与消防设备设施巡查，持续保持自动消防系统有效运行，配合处理消防、安保应急事件。 2. 每月检测保养：负责医院所有建筑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测保养，其中一二期建筑面积 158741.9 平方米，三期建筑面积 103718.49 平方米。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 4038 平方米，动物实验室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3. 年度检测保养：对医院建筑消防设备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

		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消防监控室内报警系统的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门禁系统、酒精库浓度报警系统和防爆柜报警系统等。 5. 服务区域内的消防零配件更换。 6. 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各项消防工作，在建筑消防设计、消防设施改造、建筑消防验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须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所有值班人员年龄小于 55 周岁，且具有 2 年以上消防监控室值班工作经验。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人员须具有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其中至少有一名技术人员具有 5 年以上自动消防系统检测维修保养工作经验。 （3）消防控制室设班长 1 名，负责管理消防值班及维修工作，并协助消防科处理日常工作。 2. 人员数量要求 （1）消防监控室值班：每天 24 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 2 名消防服务技术人员。 （2）消防设施检测、保养、维修：每次不少于 4 名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 服务管理要求 （1）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要求。不得泄露视频监控信息，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危险或有保密要求的区域，不得随意操作非消防以外的机器设备等。 （2）消防系统定期检测和维护须在采购人安全负责人陪同或安排下开展相关工作。 （3）检测和维护工作完毕，须确保消防系统各设备功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并有记录。 （4）因消防服务技术人员违章操作或失误对采购人相关设备和产品造成损坏，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确保采购人消防系统及各设备功能保持正常状态，如因采购人消防系统及各设备功能不能保持正常状态而被上级相关部门处罚时，需承担罚金费用并接受采购人按采购人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6）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 2473-2022）和国家最新消防技术规范：①维护保养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委托项目的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出具有效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②维护保养单位应将单位从业条件及变化情况录入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信用管理平台。（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完成信息录入）。 （7）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值班/检测/维保）须统一穿戴有维保单位标识的工作服和工作牌。 四、技术要求 1. 服务前准备 （1）将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基本信息报采购人业务归口部门备案。内容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执业证号、取证时间、联系方式，另附执业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如有人员变动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及时将变动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消防服务技术人员须充分了解采购人自动消防系统配置种类和分布情况，
--	--	---

		由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师现场掌握基本情况后，组织其它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 成交供应商需针对采购人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题培训，掌握服务区域相关管理要求。 2. 服务标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按国家最新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提供服务。如国家有新的消防规范和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且不得要求采购人额外增加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的《消防维保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考核奖惩规定》（详见附件）。 3. 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 (1) 值班时间：全年，每天 24 小时。 (2) 值班地点：消防监控室。采购人提供场地、办公桌、电源、网线接口、对讲机等基础设施，其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3) 消防控制室制度： ①消防控制室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得少于 2 人，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②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应经过消防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合格后，持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并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 ③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④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⑤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按时上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交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⑥消防控制室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不得脱岗、替岗、睡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因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应提前向单位主管领导请假，经批准后，由具备资格的人员代替值班。 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触动设备。 ⑧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严禁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道穿过。 ⑨消防控制室内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 (4)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①遵守采购人和控制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②熟悉和掌握消防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③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④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⑤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⑥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	--	--

		⑦每班次值班人员按国家消防技术规范对采购人区域内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巡查，及时报告发现的消防设备故障。 ⑧配合采购人开展消防应急演练（限消防系统操作）。 ⑨消防监控室内报警系统的监控工作。 （5）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①接到控制设备报警显示后，应首先在系统报警点位置平面图中核实报警点所对应的部位。 ②消防控制室通过视频监控火情，同时指派一名值班人员或通知安保人员迅速赶到报警部位核实情况，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在控制室内随时准备实施系统操作。 ③核实报警部位确实发生火灾，操作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断开门禁系统主电源，同时拨打“119”，向消防应急管理部门报警。 ④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内部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同时报告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⑤消防控制室的自动消防系统值班人员要监视系统的运行状态，保证火灾情况下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 （6）消防控制室火警误报处置程序： ①现场核实为火警误报时，应及时通知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应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并在值班记录和故障维修记录中对误报的时间、部位、原因及处理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②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及时将系统误报的原因及处理情况向消防科汇报。 4. 消防检测保养维修要求 （1）检测保养时间：供应商第一次进场，要在 7 天内对服务范围内所有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中未列举的设备问题，视为全部正常并符合当时的国家消防标准要求，后续由供应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消防检测保养实行月检，时间拟定于每月 15 日开始，具体以采购人业务负责人通知为准（邮件/电话/短信）。每周检测保养时间最少为 1 天（4 人×1 天），若系统出现异常可能延长检测时间，以完成周期内所有检测区域和内容为准。 （2）检测保养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T 2473-2022）和国家最新消防技术规范进行消防检测保养，保障采购人所有的消防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备用状态。 （3）检测保养报告：每次检保养测完后，如实对检测保养过程和消防系统运行状态进行详细、客观记录，记录模板由双方根据行业规范和要求协商确定，检测保养结果需由采购人消防日常管理人和供应商主管负责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每月检测保养完成后，在 30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给采购人签字确认。 （4）故障处置要求：供应商检测保养时发现不需更换配件的一般故障，应立即组织处理。接到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或采购人的消防设备故障需紧急维修的报告，供应商在白天应 1 小时内，晚上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处理，不需更换配件的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较大故障、重大故障（影响整个消防系统运行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控制影响范围，并在 12 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由采购人确认后，一周内完成维修。如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在此期间发生的消防安全事故，属消防系统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 消防年度检测 对医院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维保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操作失误造成的采购人设备设施
--	--	---

		损坏的，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消防零配件更换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更换配件，配件型号见报价表 2。 （2）消防服务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需服从采购人的相关规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期间发生或者造成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在维修施工中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确定配件更换方案后，如需更换报价表 2 中序号 1-10、32、37、39、40、94 的消防配件，成交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和调试；如需更换报价表 2 中序号 11-24、33-36、38、41-61、70、84、85、118-121 的消防配件，成交供应商须在 3 天内完成更换和调试；如需更换报价表 2 中序号 25-31、62-69、71-83、90-93、95-117 的消防配件，成交供应商须在 21 天内完成更换和调试；如需采购报价表 2 中序号 86-89 充装服务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充装通知 3 天内完成；验收后，配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上时限更换合格产品；如需更换不属于标价表 2 中的消防配件，成交供应商需书面向采购人提供更换方案。 （4）清单外配件采购人根据医院采购制度采购并由配件供应商更换。更换配件的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配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配件供应商免费更换。 （5）因完成约定的更换和调试工作而需要的工具、原材料、零部件、技术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配件清单更换配件，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标的物品牌、型号，如因国家行业规范更改，或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提供合同中约定的消防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成交品牌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成交单价。 （6）配件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更换合格产品的，成交供应商按有质量问题零配件总价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六、消防零配件验收标准及方法 （1）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配件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货物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为依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现场验收。 （4）消防零配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内，消防零配件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最终报价总金额。
--	--	--

▲三、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供应商分为 5 个部分进行报价： 1. 一二三期（包括 1-9 号楼、医疗街、大堂、地下车库、温馨小站和温馨厨房）所有消防设施的维保服务；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
------	--

	3.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 4. 待投入使用的发热门诊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5. 待投入使用的动物实验室大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注：报价表 1、报价表 2 详见本表附件。
服务期限	2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消防设施维保（已经启动使用区域）、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按月结算，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材料（维保报告、值班记录材料、验收报告、有效发票等）。采购人查验并结合当月考核奖惩规定，收到成交供应商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 2.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消防零配件更换，成交供应商超过约定期限未完成更换和调试的，每次扣罚 500 元。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报价表 1: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	合计
1	一二三期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0500 元/月	252000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	月	24	43335 元/月	1040040
3	发热门诊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82 元/月	4368
4	动物实验室大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13 元/月	2712
5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	项	1	332865 元/项	332865
总 计					1631985

报价表 2: 消防零配件单价控制价

序号	消防设施名称	采购人现使用的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需求数量	品牌、规格	单价控制价 (元)	合计(元)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GD-G3T	只	200		80	16000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W-ZCD-G3N	只	50		80	4000
3	通用底座	海湾 DZ-02	只	20		2	40

4	手动报警按钮（含电话插孔）	海湾 J-SAM-GST9122A	只	20		85	1700
5	消火栓按钮	海湾 J-SAM-GST9123A	只	30		85	2550
6	隔离器	海湾 GST-LD-8313	只	10		80	800
7	输入模块	海湾 GST-LD-8300	只	20		85	1700
8	火灾声光警报器	海湾 GST-HX-M8503	只	5		90	450
9	火灾声光警报器	海湾 GST-HX-200B	只	5		90	450
10	编码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海湾 GST-LD-8301	只	20		90	1800
11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HM-GST102	台	1		1040	1040
12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	只	3		150	450
13	气体喷洒指示灯	海湾 GST-LD-8317	只	1		165	165
14	蓄电池	海湾 12V/7AH	节	2		130	260
15	蓄电池	海湾 12V/10AH	节	2		165	330
16	蓄电池	海湾 12V/24AH	节	2		280	560
17	蓄电池	海湾 12V/38AH	节	2		340	680
18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101Z	台	1		500	500
19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500Z	台	1		500	500
20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TS-GSTN604	只	1		100	100
21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GST-LD-8304	只	1		100	100
22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GST-TS-100A	只	1		120	120
23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1	只	1		120	120
24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2	只	1		120	120
25	扬声器监视模块	海湾 GST-LD-8305	只	3		85	255
26	室内音箱(扬声器)	海湾 YXJ3-4A	只	5		50	250
27	接线端子箱	海湾 GST-JX100	台	2		80	160

28	火灾报警控制器单回路板	海湾	块	1		2850	2850
29	火灾报警控制器双回路板	海湾	块	1		3450	3450
30	金属线管（损坏更换，非新加装）	DC20	米	600		4	2400
31	消防信号线（损坏更换，非新加装）	ZR-RVS2*1.5	米	600		4.2	2520
32	喷淋头	DN15-68° C	只	40		20	800
33	水流指示器	DN80	个	5		150	750
34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5		220	1100
35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5		220	1100
36	水流指示器	DN65	个	5		165	825
37	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双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120		77	9240
38	带蓄电池的照明灯具（筒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00		78	15600
39	疏散指示标志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50		65	16250
40	疏散指示标志灯（嵌入式）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00		75	15000
41	ABC 干粉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40	2000
42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00		58	58000
43	ABC 干粉灭火器 8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115	5750
44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165	1650
45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170	8500
46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250	2500
47	水基型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78	780
48	水基型灭火器 3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82	820
49	直流消防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支	5		40	200

50	直流喷雾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支	5		50	250
51	消防水带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条	20		130	2600
52	室内消火栓栓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10		95	950
53	水力警铃	ZSJL	套	5		138	690
54	浮球阀	DN15	个	8		55	440
55	浮球阀	DN20	个	8		68	544
56	闭门器	门重 20-45KG	套	20		80	1600
57	铜球阀	DN25	个	8		50	400
58	消防卷盘	JPS0.8-19	套	10		180	1800
59	铜水枪头	DN15	个	5		20	100
60	消火栓接口	DN65	套	5		20	100
61	灭火器箱	0.6cm 厚度	个	10		50	500
62	消火栓箱	1800mm*750mm	个	5		755	3775
63	消火栓箱	110mm*700mm	个	5		458	2290
64	消火栓箱玻璃	1800mm*750mm	块	1		65	65
65	消火栓箱玻璃	110mm*700mm	块	1		50	50
66	防火门（甲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 ² 按 2.5 m ² 计算	m ²	10		950	9500
67	防火门（乙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 ² 按 2.5 m ² 计算	m ²	10		850	8500
68	防火门（丙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 ² 按 2.5 m ² 计算	m ²	1		650	650
69	防火卷帘	钢制；按面积计算	m ²	30		650	19500
70	防火卷帘备用电池	12V/1.3Ah	节	30		80	2400
71	防火卷帘电机	FJJ343-3P-ALAND	台	2		2000	4000
72	防火卷帘电机控制箱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套	2		950	1900
73	防火卷帘按钮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5		65	325
74	新增设或改造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报警器（含安装、注册、调试，布线在 5 米内）	海湾	只	10		415	4150

75	新增设或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布线(含线材、敷设人工)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米	60		50	3000
76	新增设或改造自动喷淋系统喷淋头(含安装拆装、打压,增设管道5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处	10		518	5180
77	新增设或改造室内消火栓箱(含拆装、打压,增设管道5米内)	110*700	处	2		790	1580
78	新增设或改造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牌(含布线、安装,布线在10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盏	10		400	4000
79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个	2		2050	4100
80	排烟机交流接触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		188	376
81	风机电机保险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3		20	60
82	继电器(含底座)	DC24V	个	3		30	90
83	风机转换开关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3		150	450
84	防火门把手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40	800
85	防火门顺位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40	800
86	干粉灭火器充装(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300		25	7500
87	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50		60	3000
88	水基灭火器充装(2KG/3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40	800
89	水基灭火器充装(35KG推车式)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6		210	1260
90	压力开关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90	180
91	电接点压力表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150	300
92	低压压力开关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220	440

93	压力表（带缓冲管）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65	130
94	注册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只	10		80	800
95	风管软接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m²	2		75	150
96	防火阀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m²	2		850	1700
97	风阀执行机构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		245	490
98	止回阀	DN100	个	2		620	1240
99	止回阀	DN150	个	2		850	1700
100	闸阀	DN65	个	2		280	560
101	闸阀	DN100	个	2		850	1700
102	闸阀	DN150	个	2		950	1900
103	闸阀	DN200	个	2		1500	3000
104	橡胶接头	DN100	个	2		280	560
105	橡胶接头	DN150	个	2		400	800
106	开关板	海湾	块	2		2250	4500
107	主机主板	海湾	块	2		3000	6000
108	多线输出板	海湾	块	2		1250	2500
109	主机打印机	海湾	台	2		850	1700
110	主机屏幕	海湾	套	2		1180	2360
111	主机电源盘	海湾	套	2		1750	3500
112	主机电源盒	海湾	套	2		1950	3900
113	主机按键板	海湾	块	2		1150	2300
114	主机广播喊话器	海湾	个	2		145	290
115	室内消火栓头	DN65	个	3		95	285
116	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 DN100	个	1		950	950
117	水泵接合器	DN100	个	2		720	1440
118	报警主机打印纸	国产	卷	50		2	100
119	报警控制器保险丝	5A	个	5		2	10
120	报警控制器保险丝	10A	个	5		2	10
121	软卷盘接口卡箍	国产	个	5		2	10
总计							332865

附件

《消防维保与消防监控室值班服务考核奖惩规定》

为了加强采购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有效预防火灾，及时、正确处理消防应急事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应予扣分：

- （一）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维保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 20 分/次。
- （二）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不按要求，如实、及时登记消防值班“三表”的，扣 10 分/次。
- （三）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睡岗、离岗、或做与岗位职责无关事情的，扣 10 分/次。
- （四）消防系统出现无法处理的故障，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当天没有报告消防科的，扣 10 分/次。
- （五）抽查发现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不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的，扣 10 分/次。
- （六）每天没有按要求进行消防设备巡查并登记的，扣 10 分/次。
- （七）每月没有按照国家 and 地区消防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对消防设施进行消防维保的，扣 10 分/次。
- （八）因消防设备出现故障，供应商未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进行处置的，每延误 1 小时扣 1 分。
- （九）在消防维保过程中，如有发现问题当天未填写故障维修报告单提交保卫科的，或在消防维保检测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的，扣 10 分/次。
- （十）每次消防维保完成后，一个月内没有提交维保报告的；或维修完成后，10 天内没有提供报账材料的（发票、验收单等），扣 10 分/次。
- （十一）出现火灾隐患或火灾，未按《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处理的，扣 10-50 分/次。
- （十二）监控室值班人员负责监管视频系统，如有人员未经医院批准，违规查询、拍摄、拷贝监控视频的，扣 10 分/次。
- （十三）消防监控室收到“一键报警”信息，值班人员未及时呼叫保安处理的，扣 10 分/次。
- （十四）消防监控室有电梯紧急呼叫电话响起，未及时接听、处理的，扣 10 分/次。
- （十五）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操作，产生不良影响的，扣 2-10 分/次。

二、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给予加分：

- （一）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使医院免受或减少损失的，每次一次加 5-20 分。
- （二）发现火灾，及时、正确处理，使医院免受或减少损失的，每次加 5-20 分。
- （三）供应商人员有上述加分项内容，建议由供应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考核规定：

采购人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成交供应商，初始总分 100 分，每项可累计加分、扣分。每月按考核评分需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罚款，罚款金额=被扣总分数*100 元/分，该罚款在每月付款中扣除。连续 3 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有权解除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消防演练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912-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5-C3-02553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2025年11月24日9时00分 踏勘集中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科 联系人及电话：林冰春 0772-2205110 踏勘要求： ☐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___

		演示形式：___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__ 检测内容：____/____ 样品递交方式：____/____
6.3.5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5% 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9.3	附件	☒无 □有，详见：____/____
9.3	图纸	☒无 □有，详见：___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 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 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根据《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柳财采〔2022〕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标的物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无
	（2）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3）其他要求	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③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10 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报价	有效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含分项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评审标准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分 (满分 20 分)	最后响应报价 (满分 2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2	技术分 (满分 51 分)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维保服务人员配备，消防设施检测，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委托项目的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4 分）：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分只有基本框架内容，没有供应商自行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 三档（8 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相应的服务方案，包含消防设施维保服务人员配备，消防设施检测，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对委托项目的消防设施开展维护保养，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及维修方案，组织架构设置与人员管理科学合理，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完善，故障排除措施具有针对性，有突发性的故障的服务方案，为采购人建立完整的消防管理档案文件。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值班人员的配备、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要求、消防控制室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消防控制室火警误报处置程序、巡查、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3 分）：服务方案内容只是简单的引用采购需求内容，没有供应商自行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 三档（6 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相应的服务方案，针对消防控制室值班要求拟定有相应的服务流程，各工作流程明确，各服务内容完整，有服务执行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要。 四档（9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可行，对本项目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培训计划，服务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 五档（12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落实服务的措施描述详细全面，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针对服务人员制定有完善的考核、奖惩条例，针对消防主管部门或

			上级部门检查制定有完善的专项服务方案。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方案 (满分 9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人员配备、零配件的采购渠道、储存、更换处理时效、质量保证、验收等)进行评审。 一档(0分): 未提供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3分): 提供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方案内容只是简单的引用采购需求内容,没有供应商自行制定的针对本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 三档(6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相应的服务方案,对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人员配备、消防零配件的采购渠道、储存、更换处理时效、质量保证、验收等均有描述,有零配件日常管理保养措施,满足项目基本服务需要。 四档(9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零配件更换服务方案详细、全面,有零配件日常管理保养措施,同时建立零配件质量追溯管理制度,零配件仓库备件种类齐全,储备量完全满足项目消防零配件更换需要。
		应急方案分 (满分 12 分)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分): 未提供火灾、设备故障应急方案或紧急情况应对措施与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4分): 提供有火灾、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能结合实际列出可能发生的问题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三档(8分): 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火灾、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具备可操作性,有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 四档(12分): 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火灾、设备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及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有针对性,措施描述具体,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合理、可行,人员调配、设备调动方案科学,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强。到达现场处置故障设备及完成维修的时限承诺优于采购需求。
		消防演练及培训方案分 (满分 6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消防演练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一档(0分) 未提供消防演练及培训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符。 二档(3分) 提供消防安全培训频次、大型灭火实战演练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内容、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方式的培训方案,方案情况满足采购实际需求且和本项目相符。 三档(6分) 提供消防安全培训频次、大型灭火实战演练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内容、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方式的培训方案,方案情况详细,提供演练和培训相关资料和图片,有点评及反馈、整改机制。
3	商务资信分 (满分 29 分)	人员配备分 (满分 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人员要求及人员数量要求的基础上,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的,每一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人员要求及人员数量要求的基础上,具有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的,每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①拟投入人员清单; ②提供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 ③提供供应商近一个月为投入人员购买

			社保证明材料或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7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均认可。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业绩分 (满分 1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实施业绩(①消防设施维保服务;②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③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业绩内容至少包含以上三项服务中的其中一项),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12 分。 (注: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 否则不得分;②合同期覆盖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信誉分 (满分 3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 1 分, 满分 3 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综合得分=1+2+3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消防设施维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及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一二三期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____元/月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	月	24	____元/月		
3	发热门诊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____元/月		
4	动物实验室大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____元/月		
5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	项	1	____元/项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						

1.1 消防零配件更换费用

序号	消防设施名称	采购人现使用的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需求数量	品牌、规格	单价（元）	合计（元）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GD-G3T	只	200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W-ZCD-G3N	只	50			
3	通用底座	海湾 DZ-02	只	20			
4	手动报警按钮（含电话插孔）	海湾 J-SAM-GST9122A	只	20			

5	消火栓按钮	海湾 J-SAM-GST9123A	只	30			
6	隔离器	海湾 GST-LD-8313	只	10			
7	输入模块	海湾 GST-LD-8300	只	20			
8	火灾声光警报器	海湾 GST-HX-M8503	只	5			
9	火灾声光警报器	海湾 GST-HX-200B	只	5			
10	编码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海湾 GST-LD-8301	只	20			
11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HM-GST102	台	1			
12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	只	3			
13	气体喷洒指示灯	海湾 GST-LD-8317	只	1			
14	蓄电池	海湾 12V/7AH	节	2			
15	蓄电池	海湾 12V/10AH	节	2			
16	蓄电池	海湾 12V/24AH	节	2			
17	蓄电池	海湾 12V/38AH	节	2			
18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101Z	台	1			
19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500Z	台	1			
20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TS-GSTN604	只	1			
21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GST-LD-8304	只	1			
22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GST-TS-100A	只	1			
23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1	只	1			
24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2	只	1			
25	扬声器监视模块	海湾 GST-LD-8305	只	3			
26	室内音箱(扬声器)	海湾 YXJ3-4A	只	5			
27	接线端子箱	海湾 GST-JX100	台	2			
28	火灾报警控制器单回路板	海湾	块	1			
29	火灾报警控制器双回路板	海湾	块	1			

30	金属线管（损坏更换，非新加装）	DC20	米	600			
31	消防信号线（损坏更换，非新加装）	ZR-RVS2*1.5	米	600			
32	喷淋头	DN15-68° C	只	40			
33	水流指示器	DN80	个	5			
34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5			
35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5			
36	水流指示器	DN65	个	5			
37	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双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120			
38	蓄电池的照明灯具（筒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00			
39	疏散指示标志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50			
40	疏散指示标志灯（嵌入式）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00			
41	ABC 干粉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42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00			
43	ABC 干粉灭火器 8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44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45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46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47	水基型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48	水基型灭火器 3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49	直流消防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支	5			
50	直流喷雾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支	5			

51	消防水带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条	20			
52	室内消火栓栓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10			
53	水力警铃	ZSJL	套	5			
54	浮球阀	DN15	个	8			
55	浮球阀	DN20	个	8			
56	闭门器	门重 20-45KG	套	20			
57	铜球阀	DN25	个	8			
58	消防卷盘	JPS0.8-19	套	10			
59	铜水枪头	DN15	个	5			
60	消火栓接口	DN65	套	5			
61	灭火器箱	0.6cm 厚度	个	10			
62	消火栓箱	1800mm*750mm	个	5			
63	消火栓箱	110mm*700mm	个	5			
64	消火栓箱玻璃	1800mm*750mm	块	1			
65	消火栓箱玻璃	110mm*700mm	块	1			
66	防火门（甲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²按 2.5 m² 计算	m²	10			
67	防火门（乙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²按 2.5 m² 计算	m²	10			
68	防火门（丙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不够 2.5 m²按 2.5 m² 计算	m²	1			
69	防火卷帘	钢制；按面积计算	m²	30			
70	防火卷帘备用电池	12V/1.3Ah	节	30			
71	防火卷帘电机	FJJ343-3P-ALAND	台	2			
72	防火卷帘电机控制箱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套	2			
73	防火卷帘按钮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5			
74	新增设或改造感烟、感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警报器（含安装、注册、调试，布线在 5 米内）	海湾	只	10			
75	新增设或改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布线（含线材、敷设人工）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米	60			

76	新增设或改造自动喷淋系统喷淋头（含安装拆装、打压，增设管道5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处	10			
77	新增设或改造室内消火栓箱（含拆装、打压，增设管道5米内）	110*700	处	2			
78	新增设或改造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牌（含布线、安装，布线在10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盏	10			
79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个	2			
80	排烟机交流接触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			
81	风机电机保险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3			
82	继电器（含底座）	DC24V	个	3			
83	风机转换开关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3			
84	防火门把手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85	防火门顺位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86	干粉灭火器充装（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300			
87	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50			
88	水基灭火器充装（2KG/3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89	水基灭火器充装（35KG推车式）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6			
90	压力开关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91	电接点压力表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92	低压压力开关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93	压力表（带缓冲管）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			

94	注册自动报警系统设备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只	10			
95	风管软接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m ²	2			
96	防火阀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m ²	2			
97	风阀执行机构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			
98	止回阀	DN100	个	2			
99	止回阀	DN150	个	2			
100	闸阀	DN65	个	2			
101	闸阀	DN100	个	2			
102	闸阀	DN150	个	2			
103	闸阀	DN200	个	2			
104	橡胶接头	DN100	个	2			
105	橡胶接头	DN150	个	2			
106	开关板	海湾	块	2			
107	主机主板	海湾	块	2			
108	多线输出板	海湾	块	2			
109	主机打印机	海湾	台	2			
110	主机屏幕	海湾	套	2			
111	主机电源盘	海湾	套	2			
112	主机电源盒	海湾	套	2			
113	主机按键板	海湾	块	2			
114	主机广播喊话器	海湾	个	2			
115	室内消火栓头	DN65	个	3			
116	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 DN100	个	1			
117	水泵接合器	DN100	个	2			
118	报警主机打印纸	国产	卷	50			
119	报警控制器保险丝	5A	个	5			
120	报警控制器保险丝	10A	个	5			
121	软卷盘接口卡箍	国产	个	5			
总计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_____
- (2)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

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配件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甲方需求，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的。

2. 乙方供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送货单上须包含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3. 货物验收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为依据，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现场验收。

4. 消防零配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合同有效期内，消防零配件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金额。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2. 支付办法:

消防设施维保(已经启动使用区域)、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按月结算,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按季度结算。乙方完成服务,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材料(维保报告、值班记录材料、验收报告、有效发票等)。甲方查验并结合当月考核奖惩规定,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

3.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备。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6.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6.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消防零配件更换，乙方超过约定期限未完成更换和调试的，每次扣罚 500 元。

7.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采购文件；
- （二）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磋商/谈价记录、响应承诺书；
- （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5.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5.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采购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响应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供应商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28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5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4.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7. 应急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8. 消防演练及培训方案（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9.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①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②按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1.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1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自行编写）

1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一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6. 现场踏勘确认表（如采购文件要求时提供）

如供应商须知要求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持踏勘授权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及以下《现场踏勘证明》按规定前往指定地方踏勘，踏勘结束后采购人在《现场踏勘证明》上签字盖章，供应商将踏勘授权函及《现场踏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放置响应文件中。《现场踏勘证明》格式如下：

现场踏勘证明

项目名称：

供应商踏勘 人员信息	姓名			
	供应商名称			
	有效的工作证件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现场踏勘情 况说明	以下由招标方踏勘经办人填写： 1. 供应商踏勘签到时间：_____； 2. 是否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 ☐是 ☐否			
	以下由供应商踏勘人员填写： 以上情况属实，我方予以认可。 1. 我方承诺在踏勘（考察）过程中，未向其他供应商透露磋商信息，如有该种行为我方自愿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2. 我方承诺如未按指定时间及地点参加踏勘（考察），我方自愿承担被采购人拒绝参与踏勘（考察）的后果。 供应商踏勘人员签字：			
采购人踏勘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一份。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报价表 1: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控制价	单价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一二三期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0500 元/月	____元/月		
2	消防控制室值班服务	月	24	43335 元/月	____元/月		
3	发热门诊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82 元/月	____元/月		
4	动物实验室大楼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月	24	113 元/月	____元/月		
5	消防零配件更换服务	项	1	332865 元/项	____元/项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 (¥)							

报价表 2:

序号	消防设施名称	采购人现使用的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需求数量	品牌、规格	单价控制价 (元)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GD-G3T	只	200		80		
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W-ZCD-G3N	只	50		80		
3	通用底座	海湾 DZ-02	只	20		2		
4	手动报警按钮(含电话插孔)	海湾 J-SAM-GST9122A	只	20		85		
5	消火栓按钮	海湾 J-SAM-GST9123A	只	30		85		
6	隔离器	海湾 GST-LD-8313	只	10		80		
7	输入模块	海湾 GST-LD-8300	只	20		85		
8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 GST-HX-M8503	只	5		90		
9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湾 GST-HX-200B	只	5		90		
10	编码单输入/单输出模块	海湾 GST-LD-8301	只	20		90		
11	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	海湾 JTY-HM-GST102	台	1		1040		
12	紧急启/停按钮	海湾 GST-LD-8318	只	3		150		
13	气体喷洒指示灯	海湾 GST-LD-8317	只	1		165		
14	蓄电池	海湾 12V/7AH	节	2		130		

15	蓄电池	海湾 12V/10AH	节	2		165		
16	蓄电池	海湾 12V/24AH	节	2		280		
17	蓄电池	海湾 12V/38AH	节	2		340		
18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101Z	台	1		500		
19	火灾显示盘	海湾 GST-ZF-500Z	台	1		500		
20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TS-GSTN604	只	1		100		
21	消防电话接口	海湾 GST-LD-8304	只	1		100		
22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GST-TS-100A	只	1		120		
23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1	只	1		120		
24	消防电话分机	海湾 TS-GSTN602	只	1		120		
25	扬声器监视模块	海湾 GST-LD-8305	只	3		85		
26	室内音箱(扬声器)	海湾 YXJ3-4A	只	5		50		
27	接线端子箱	海湾 GST-JX100	台	2		80		
28	火灾报警控制器单回路板	海湾	块	1		2850		
29	火灾报警控制器双回路板	海湾	块	1		3450		
30	金属线管（损坏更换，非新加装）	DC20	米	600		4		
31	消防信号线（损坏更换，非新加装）	ZR-RVS2*1.5	米	600		4.2		
32	喷淋头	DN15-68° C	只	40		20		
33	水流指示器	DN80	个	5		150		
34	水流指示器	DN100	个	5		220		
35	水流指示器	DN150	个	5		220		
36	水流指示器	DN65	个	5		165		
37	带蓄电池的应急照明灯（双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120		77		
38	带蓄电池的照明灯具（筒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00		78		
39	疏散指示标志灯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50		65		

40	疏散指示标志灯（嵌入式）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200		75		
41	ABC 干粉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40		
42	ABC 干粉灭火器 4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00		58		
43	ABC 干粉灭火器 8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115		
44	二氧化碳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165		
45	二氧化碳灭火器 3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50		170		
46	二氧化碳灭火器 5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250		
47	水基型灭火器 2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78		
48	水基型灭火器 3KG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具	10		82		
49	直流消防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支	5		40		
50	直流喷雾水枪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支	5		50		
51	消防水带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条	20		130		
52	室内消火栓栓头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	个	10		95		
53	水力警铃	ZSJL	套	5		138		
54	浮球阀	DN15	个	8		55		
55	浮球阀	DN20	个	8		68		
56	闭门器	门重 20-45KG	套	20		80		
57	铜球阀	DN25	个	8		50		
58	消防卷盘	JPS0.8-19	套	10		180		
59	铜水枪头	DN15	个	5		20		
60	消火栓接口	DN65	套	5		20		
61	灭火器箱	0.6cm 厚度	个	10		50		
62	消火栓箱	1800mm*750mm	个	5		755		
63	消火栓箱	110mm*700mm	个	5		458		
64	消火栓箱玻璃	1800mm*750mm	块	1		65		
65	消火栓箱玻璃	110mm*700mm	块	1		50		

66	防火门（甲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 不够 2.5 m²按 2.5 m² 计算	m²	10		950		
67	防火门（乙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 不够 2.5 m²按 2.5 m² 计算	m²	10		850		
68	防火门（丙级）	钢制；按面积计算， 不够 2.5 m²按 2.5 m² 计算	m²	1		650		
69	防火卷帘	钢制；按面积计算	m²	30		650		
70	防火卷帘备用电池	12V/1.3Ah	节	30		80		
71	防火卷帘电机	FJJ343-3P-ALAND	台	2		2000		
72	防火卷帘电机控制箱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 产品	套	2		950		
73	防火卷帘按钮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 产品	个	5		65		
74	新增设或改造感烟、感 温探测器、手动报警按 钮、消火栓按钮、声光 警报器（含安装、注册、 调试，布线在 5 米内）	海湾	只	10		415		
75	新增设或改造火灾自 动报警系统布线（含线 材、敷设人工）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米	60		50		
76	新增设或改造自动喷 淋系统喷淋头（含安装 拆装、打压，增设管道 5 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处	10		518		
77	新增设或改造室内消 火栓箱（含拆装、打压， 增设管道 5 米内）	110*700	处	2		790		
78	新增设或改造消防应 急灯、疏散指示牌（含 布线、安装，布线在 10 米内）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盏	10		400		
79	湿式报警阀组	DN150	个	2		2050		
80	排烟机交流接触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个	2		188		
81	风机电机保险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个	3		20		
82	继电器（含底座）	DC24V	个	3		30		
83	风机转换开关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个	3		150		

84	防火门把手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40		
85	防火门顺位器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40		
86	干粉灭火器充装 (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300		25		
87	二氧化碳灭火器充装 (2KG/3KG/4KG/5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50		60		
88	水基灭火器充装 (2KG/3KG)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20		40		
89	水基灭火器充装(35KG 推车式)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个	6		210		
90	压力开关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 产品	个	2		90		
91	电接点压力表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 产品	个	2		150		
92	低压压力开关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 产品	个	2		220		
93	压力表(带缓冲管)	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 产品	个	2		65		
94	注册自动报警系统设 备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只	10		80		
95	风管软接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m ²	2		75		
96	防火阀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m ²	2		850		
97	风阀执行机构	根据现有设备定制, 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 范	个	2		245		
98	止回阀	DN100	个	2		620		
99	止回阀	DN150	个	2		850		
100	闸阀	DN65	个	2		280		
101	闸阀	DN100	个	2		850		
102	闸阀	DN150	个	2		950		
103	闸阀	DN200	个	2		1500		
104	橡胶接头	DN100	个	2		280		
105	橡胶接头	DN150	个	2		400		

106	开关板	海湾	块	2		2250		
107	主机主板	海湾	块	2		3000		
108	多线输出板	海湾	块	2		1250		
109	主机打印机	海湾	台	2		850		
110	主机屏幕	海湾	套	2		1180		
111	主机电源盘	海湾	套	2		1750		
112	主机电源盒	海湾	套	2		1950		
113	主机按键板	海湾	块	2		1150		
114	主机广播喊话器	海湾	个	2		145		
115	室内消火栓头	DN65	个	3		95		
116	室外消火栓	地上式 DN100	个	1		950		
117	水泵接合器	DN100	个	2		720		
118	报警主机打印纸	国产	卷	50		2		
119	报警控制器保险丝	5A	个	5		2		
120	报警控制器保险丝	10A	个	5		2		
121	软卷盘接口卡箍	国产	个	5		2		
总计								

注：1.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请供应商自行准备最终报价的明细表（含报价表 1、报价表 2），且最终报价只允许价格发生改变，其余报价内容均不允许改变，待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最终报价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限内以附件的形式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